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收入	3	590,957	526,133
銷售成本		(470,841)	(457,160)
毛利		120,116	68,973
其他收入		3,485	3,188
其他虧損淨額		(7,549)	(9,764)
分銷費用		(8,983)	(10,918)
行政費用		(105,742)	(112,369)
出售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4(c)	-	21,609
經營溢利/ (虧損)		1,327	(39,281)
融資成本	4(a)	(1,396)	(1,296)
除稅前虧損	4	(69)	(40,577)
所得稅	5	(7,662)	(3,129)
本期虧損		(7,731)	(43,706)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6,107)	(41,718)
非控股權益		<u>(1,624)</u>	<u>(1,988)</u>
本期虧損		<u>(7,731)</u>	<u>(43,706)</u>
每股虧損	7		
基本（港仙）		<u>(1.01)</u>	<u>(6.90)</u>
攤薄（港仙）		<u>(1.01)</u>	<u>(6.90)</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 2。

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虧損	(7,731)	(43,706)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無稅項影響）	(19,633)	(29,549)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27,364)</u>	<u>(73,25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607)	(70,674)
非控股權益	<u>(1,757)</u>	<u>(2,581)</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u>(27,364)</u></u>	<u><u>(73,255)</u></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54,897	57,769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76,459	292,439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8	3,500	3,562
		334,856	353,770
無形資產		1,107	1,124
其他金融資產		2,300	2,300
遞延稅項資產		19,008	24,519
		357,271	381,713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80,483	84,814
存貨		170,518	174,5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24,969	122,628
已抵押銀行結餘		1,256	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813	186,606
本期應退稅項		1,584	4,162
		635,623	573,229
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b)	903	-
		636,526	573,2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10	222,729	158,291
銀行貸款		36,607	40,243
租賃負債	2(c)	3,555	-
本期應付稅項		15,723	16,093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8,135	-
		296,749	214,627
流動資產淨額		339,777	358,60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97,048	740,3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c)	3,888	-
遞延稅項負債		19,458	20,465
長期服務金準備		1,124	1,411
		<u>24,470</u>	<u>21,876</u>
資產淨值			
		<u>672,578</u>	<u>718,4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150	47,150
儲備		617,859	661,6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u>665,009</u>	<u>708,751</u>
非控股權益		7,569	9,688
權益總值			
		<u>672,578</u>	<u>718,439</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業績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除了預期會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外，本中期財務業績已按照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這些會計政策的修訂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需在編製中期財務業績時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作出審閱。

雖然以比較資料載列於中期財務業績內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這些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外，概無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實質」。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且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報告。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選擇權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轉變主要與控制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或以訂明的使用次數決定）界定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予以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運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繼續以租賃列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消承租人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土地及樓宇有關。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租賃有關而未資本化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依據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令未來租賃付款轉變，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的將支付之金額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會合理且肯定地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相應調整則計入損益中。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倘持有之物業為旨在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租賃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用途的所有租賃物業入賬。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允價值入賬。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值為 4.76%。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即其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 (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本集團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的經濟環境、為類似之相關資產類別且具接近租期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償合約撥備的評估，將其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4,548
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 短期租約及其他租約	(4,385)
	<hr/> 10,16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57)
	<hr/> <hr/> 9,506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確認，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 年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92,439	12,058	304,497
非流動資產	381,713	12,058	393,7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2,628	(2,552)	120,076
流動資產	573,229	(2,552)	570,677
租賃負債（流動）	-	3,949	3,949
流動負債	214,627	3,949	218,576
流動資產淨額	358,602	(6,501)	352,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0,315	5,557	745,87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557	5,557
非流動負債	21,876	5,557	27,433
資產淨值	718,439	-	718,439

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計入「其他物業、機器 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 宇，按折舊成本列賬	8,040	10,450
其他機器及設備，按 折舊成本列賬	1,251	1,608
	9,291	12,058

(c)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3,555</u>	<u>3,701</u>	<u>3,949</u>	<u>4,046</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2,957</u>	<u>3,142</u>	<u>3,680</u>	<u>3,942</u>
兩年後但五年內	<u>931</u>	<u>1,045</u>	<u>1,742</u>	<u>2,026</u>
五年後	<u>-</u>	<u>-</u>	<u>135</u>	<u>149</u>
	<u>3,888</u>	<u>4,187</u>	<u>5,557</u>	<u>6,117</u>
	<u>7,443</u>	<u>7,888</u>	<u>9,506</u>	<u>10,163</u>
減：未來利息開支 總額		<u>(445)</u>		<u>(657)</u>
		<u>7,443</u>		<u>9,506</u>

(d)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假設於年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業績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營運所得呈報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根據資本化租賃將已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會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方式列報以下六個須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 玩具 ： 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 電腦製品 ： 電腦製品製造及銷售。
- 家庭用品 ： 家庭用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 時計 ： 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銷售及分銷。
- 投資 ： 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
- 其他 ： 出租物業予集團公司及第三方以產生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所得長遠收益。

(a) 收入分拆

來自合約客戶收入按主要產品及客戶地區之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的範疇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之分拆		
- 玩具	445,144	310,923
- 電腦製品	51,925	108,497
- 家庭用品	31,957	36,650
- 時計	61,931	70,063
	<u>590,957</u>	<u>526,133</u>
按客戶地區之分拆		
- 香港（藉地）	28,931	40,439
- 北美洲	323,037	293,796
- 英國	83,572	66,723
- 歐洲（英國除外）	63,805	53,479
- 亞洲（中國大陸及香港除外）	19,658	15,122
- 中國大陸	36,608	30,445
- 其他	35,346	26,129
	<u>562,026</u>	<u>485,694</u>
	<u>590,957</u>	<u>526,133</u>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之收入分拆及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收入	445,144	51,925	31,957	61,931	-	-	590,957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1,525	1,525
須報告分部收入	<u>445,144</u>	<u>51,925</u>	<u>31,957</u>	<u>61,931</u>	<u>-</u>	<u>1,525</u>	<u>592,482</u>
須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u>33,767</u>	<u>(12,591)</u>	<u>(3,635)</u>	<u>(853)</u>	<u>(2,803)</u>	<u>(870)</u>	<u>13,015</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資產	<u>448,972</u>	<u>131,555</u>	<u>66,086</u>	<u>105,769</u>	<u>81,739</u>	<u>106,968</u>	<u>941,089</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169,900</u>	<u>23,673</u>	<u>28,191</u>	<u>27,598</u>	<u>-</u>	<u>8,157</u>	<u>257,51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收入	310,923	108,497	36,650	70,063	-	-	526,133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2,106	2,106
須報告分部收入	<u>310,923</u>	<u>108,497</u>	<u>36,650</u>	<u>70,063</u>	<u>-</u>	<u>2,106</u>	<u>528,239</u>
須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u>11,062</u>	<u>(6,465)</u>	<u>(15,110)</u>	<u>(13,163)</u>	<u>(3,452)</u>	<u>(358)</u>	<u>(27,48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資產	<u>359,688</u>	<u>143,958</u>	<u>70,914</u>	<u>117,505</u>	<u>87,578</u>	<u>111,797</u>	<u>891,440</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99,391</u>	<u>23,439</u>	<u>26,891</u>	<u>23,489</u>	<u>-</u>	<u>6,506</u>	<u>179,716</u>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收入	592,482	528,239
分部間收入抵銷	(1,525)	(2,106)
綜合收入	<u>590,957</u>	<u>526,13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3,015	(27,486)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費用	(13,084)	(13,091)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9)</u>	<u>(40,577)</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941,089	891,440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19,000)	(19,018)
	<u>922,089</u>	<u>872,422</u>
本期應退稅項	1,584	4,162
遞延稅項資產	19,008	24,5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51,116	53,839
綜合總資產	<u>993,797</u>	<u>954,942</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57,519	179,716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19,000)	(19,018)
	<u>238,519</u>	<u>160,698</u>
本期應付稅項	15,723	16,093
遞延稅項負債	19,458	20,465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8,135	-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384	39,247
綜合總負債	<u>321,219</u>	<u>236,503</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240	1,296
租賃負債利息	156	-
	<u>1,396</u>	<u>1,296</u>
(b) 其他項目		
折舊		
- 自用物業、機器及設備	15,790	14,691
- 使用權資產	2,527	-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62	62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1,201)	(439)
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390	5,119
員工成本	222,693	200,94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1,441)	120
利息收入		
- 交易證券	(93)	(89)
- 銀行存款	(505)	(393)
- 應收賬款	(59)	(15)
租金收入	(1,002)	(438)
股息收入	(1,494)	(1,578)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買賣協議出售位於香港之物業，並確認出售收益港幣 21,609,000 元。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777	463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625)	1,236
遞延稅項	5,510	1,430
	<u>7,662</u>	<u>3,12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有效稅率 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稅項同樣使用預期相關國家將予應用的估計年度有效稅率計算。

6.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二零一八年：無）	<u>12,090</u>	<u>-</u>

中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及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但仍未派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及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但仍未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 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 3 仙）	<u>18,135</u>	<u>18,135</u>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6,107,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41,718,000 元）與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04,491,000 股（二零一八年：604,491,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6,107,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41,718,000 元）及期間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04,491,000 股（二零一八年：604,491,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8.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a) 使用權資產

如附註 2 所述，本集團已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資產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簽訂一項新的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新增資產使用權為港幣 181,000 元。

(b) 購入及出售自用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購入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成本為港幣 1,845,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3,375,000 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 16,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2,106,000 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為港幣 1,201,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439,000 元）。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準備），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三個月以內	203,520	83,613
四至六個月	2,454	7,226
七至十二個月	89	110
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	15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6,063	91,10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8,906	31,528
	224,969	122,628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由發單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一個月內	19,591	20,047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16,293	7,709
三個月後	361	44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245	28,1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2,802	111,785
合約負債 – 遠期銷售按金	33,682	18,309
	222,729	158,291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11. 無須作出調整之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 6 內。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港幣 30,650,000 元出售一項賬面值為港幣 903,000 元之香港物業，而該物業是由“其他分部”持有。因此，該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後，此項出售已經完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591,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 526,000,000 元增加 12%。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6,100,000 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41,700,000 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玩具部的業績表現勝過預期，以及嚴謹控制營運開支所致。經營業績之進一步分析詳述如下。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玩具部之表現非常理想。最令人鼓舞的是儘管華南地區勞工短缺，本部門仍可如期完成所有生產計劃。由於數部受歡迎的電影有關之玩具銷售強勁，本部門於本期間之收入較前年度之港幣 311,000,000 元增加 43%至港幣 445,000,000 元。而其上半年之經營溢利亦由前年度之港幣 11,1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33,800,000 元。

電腦製品部於上半年之表現令人失望，其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 108,000,000 元下跌 52% 至港幣 52,000,000 元。於本期間智能連接設備之銷售較前年度大幅下跌 58% 至港幣 21,000,000 元。由於收入減少，本部門於上半年之經營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 6,500,000 元，增至港幣 12,600,000 元。

家庭用品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 37,000,000 元下跌 13% 至港幣 32,000,000 元，而該部門現時只從事貿易業務。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部門之經營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 15,100,000 元減少至港幣 3,600,000 元，這是由於結束位於珠海的合營企業工廠使成本減少，以及沒有去年解僱工人的費用所致。

時計部處於艱難的零售環境下，其於上半年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 70,000,000 元下跌 11% 至港幣 62,000,000 元。由於實行緊縮措施以控制經營成本，本部門於上半年之經營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 13,200,000 元減少至港幣 900,000 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港幣 4,400,000 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港幣 5,1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由本財政年度初之港幣 85,000,000 元減至港幣 80,000,000 元。

前景及展望

由於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玩具部的業務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放緩。再者，處於中美貿易戰之不明朗因素下，管理層亦預期電腦製品部將繼續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儘管如此，該部門正在研發數款擁有良好業務商機的智能連接產品。與此同時，透過節省成本及重組措施，管理層預期時計部及家庭用品部可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維持競爭力。

變現能力、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直謹慎管理其財務資源。如同過往，本集團持續維持良好現金流動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結餘為港幣 158,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87,000,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637,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73,000,000 元）。其中包括存貨港幣 171,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75,000,000 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港幣 225,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23,000,000 元）及交易證券港幣 80,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85,000,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本財政年度初之港幣 215,000,000 元增至港幣 297,000,000 元。銀行貸款為港幣 37,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0,000,000 元），其中包括循環貸款港幣 32,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34,000,000 元）及按揭貸款結餘港幣 5,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000,000 元）。而港幣 5,000,000 元的按揭貸款結餘是透過每月固定供款償還，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到期。若干交易證券及銀行存款合計為港幣 78,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81,000,000 元），連同若干賬面值為港幣 56,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8,000,000 元）的物業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監察其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3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2.14 倍，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2.67 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額與流動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1.29 倍下跌至 1.22 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為單位之買賣交易，如人民幣、美元及英鎊。本集團不時以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對沖匯兌風險。

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2 仙（二零一八年：無）。股息總數為港幣 12,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無），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中期業績宣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而作計算。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中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中期股息，請各股東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手續。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分別於香港 157 人（二零一八年：175 人），中國大陸 3,937 人（二零一八年：3,068 人）及歐洲 53 人（二零一八年：56 人）。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222,693,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200,941,000 元）。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討論審計事項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葉文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 – 岑錦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 Robert Dorfman 先生和張曾基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為制定政策以提名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這與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有所偏離。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於此，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www.heraldgroup.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包括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此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

岑錦雄先生 *ACIS, CPA*

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SBS, OM, JP*

葉文俊先生

吳梓堅博士 *EdD, CA(AUST.), FCPA*

*僅供識別